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运营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当他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开立信用证担保、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运营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审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对因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而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审查资料如下：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债权人的基本资料；

- （五）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债权债务合同、协议等；
- （六）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七）公司拟与被担保人、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
- （八）其他公司财务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公司财务部对资料审查后应出具对外担保评估报告。总经理对公司财务部出具的对外担保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对外担保评估报告，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被担保人受到政府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
- （三）被担保人开展的担保事项相关的业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
- （四）被担保人或债权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五）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被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边控的；
- （七）被担保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存在逾期还款记录未消除的；
- （八）被担保人负有到期未偿债务，未偿债务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 30%；

（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十）被担保人上年度亏损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十一）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包括 2/3）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三条 股东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

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人、债权人、反担保的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签署前，该文本需要经过公司财务部审查并由总经理审核通过，不得存在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出具对外担保评估报告；
- （二）存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资料、文件；
- （三）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等汇报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 （四）持续跟踪、监督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不定时出具相关对外担保评估跟进报告；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及时跟踪、监督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变化，及时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如果发现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偿债能力，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如果发现被担保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相关措施控制风险，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被担保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公司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向会计师事务所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对外担保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调查、分析、审批、追偿等各个环节的经办人员均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要求，未审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失职、渎职或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公司给予其降薪、降职、扣除绩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向其追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